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子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其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供本件散布他人性影像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Ａ０３未經同意無故散布傳送予馮○○、LINE暱稱「 ❤娟 ❤」之人之性影像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３明知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民國114年2、 3月間某日透過網路所提供代號BF000-B11404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內代號對照表，以下稱甲女)之背面裸照，係在甲女不知情且未予同意下，無故以不詳方式竊錄，竟基於散布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114年4月20日，在其位於新竹縣○○鄉○○村0鄰○○路00巷0號住處，未經甲女同意，將上開所竊錄之裸照，無故透過手機連結網路，以臉書之Messenger訊息方式，傳送上開性影像予甲女男友馮○○(姓名詳卷)觀覽，及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性影像予LINE暱稱「 ❤娟❤」之甲女友人觀覽，以此方式散布上開性影像。

二、案經甲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與證據能力方面：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司法機關所公示

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又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之案件，準用前開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定。是本件判決書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內，關於告訴人甲女，均記載代號以隱匿其身分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59-5 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案檢察官、被告ＡＯ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皆未聲明異議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否認有何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供人觀覽其性影像犯行，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114年4月20日20時許，我當時人在家中（新竹縣○○鄉○○村0鄰○○路00巷0號），我的手機收到一張照片，照片背景是我前女友甲女跟我兩個人，我有把照片傳給甲女友人LINE暱稱「❤娟❤」及Facebook名稱：「馮○○」之人，我知道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是違法之行為等語（偵卷第4-5頁）；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於今年（114年）3、4月左右在寶山家中以手機用MESSENGER傳甲女背面裸照照片給甲女的朋友跟男朋友，我是要告訴他們說甲女亂搞，照片中躺著的人是我，站立的人是甲

女等語（偵卷第33-3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的照片是甲女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視訊的另外一方截圖的，甲女不知情被截圖等語（本院卷第47-51頁）。而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14年4月20日10時50分，我朋友LINE名稱：「❤娟❤」打LINE跟我說，我的前男友即被告傳我的裸照給他，我完全不知道發生性行為時有被拍照，是後來被告把拍的照片傳給○○娟跟馮○○，我才知道被拍照，我不知道是誰照的，但網路上的那些人傳給被告，被告保留下來等語（偵卷第6-11、25-29頁）；證人馮○○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的MESSENGER有收到本案甲女背面裸照照片，這是Ａ０３傳給我的，我收到訊息的當天或隔天就帶甲女到派出所備案，有做筆錄，傳照片的對方顯示本名「Ａ０３」，照片中的人我認得出來，從身材跟髮型認得出來裸照的人是甲女等語（偵卷第37-39頁）。互核上開被告之供述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證人馮○○之證述相符，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114年5月10日偵查報告（偵卷第3頁）、性影像通報表（偵卷第14頁及反面）、告訴人甲女與「❤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證人馮○○之Facebook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偵卷後不公開資料卷）在卷可佐，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依法應予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其性影像罪。

㈡不以累犯加重：

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4年2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法應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之前案為妨害秩序案件，與本案所為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其性影像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其對於本案犯

行具有累犯之特別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不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將告訴人性影像上傳至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予他人觀看，對告訴人造成難以抹滅之心理創傷，應予非難，且考量被告犯後仍一再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情形（本院卷第74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

1.未扣案手機1支，係被告傳送本案性影像所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偵卷第4-5頁），雖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手機這張照片已經刪除等語（偵卷第33-35頁），然查無證據證明本案性影像已滅失，鑑於本案性影像得以輕易儲存傳播之特性，且以現今科技技術，縱經刪除仍有還原之可能，基於周全保護告訴人之立場，應認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即上開手機1支，雖未經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又本院鑑於本案性影像係屬得以輕易儲存、重製、傳播之電磁紀錄，本質上易於散布、複製、儲存、轉傳，且以現今科技技術，即便刪除、重製非無還原之可能，而告訴人甲女於警詢時證稱：我朋友LINE名稱：「❤娟❤」打LINE跟我說，我的前男友即被告傳我的裸照給他等語；證人馮○○於檢察官訊問時則證稱：我的MESSENGER有收到ＡＯ３傳給我的照片等語（偵卷第37-39頁），是在本案性影像尚乏證據證明已完全滅失之情形下，仍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3.再者，本案性影像係義務沒收物，亦屬違禁物，核無追徵價額問題，是尚無宣告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必要。

㈡至於偵查卷宗內所附之本案性影像或翻拍照片之紙本列印資料或燒錄檔案光碟，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於偵查中列印輸出或燒錄重製供作附卷留存之證據使用，乃偵查中衍生之物品，毋庸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魏瑞紅

法　官　楊麗文

法　官　曾耀緯

（得上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永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 319-3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 319-1 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